

後天免疫症候群（愛滋病）患者若以併發症診斷，例如肺結核等申請居家照護收案，可否受理

發文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字號：中央健康保險局 85.01.30. 健保醫字第85001583號

發文日期：民國85年1月30日

主旨：有關後天免疫症候群（愛滋病）患者若以併發症診斷例如肺結核等申請居家照護收案，可否受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後天免疫症候群（愛滋病）係屬法定傳染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其於診斷確定後之醫療費用由衛生主管機關支付，本保險不予給付，作業方式請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衛署防字第八四〇一六四一四號公告之「感染人陽免疫缺乏病毒者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保險對象罹患愛滋病及其引起之併發症，原則上仍應在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為宜；如其併發症病況經主治醫師確認可採居家照護方式處置，且符合現行居家照護收案條件，照護項目及診斷疾病別分類表者，應可同意給付；惟如以「愛滋病」診斷申請者，不予受理。